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10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

项目员工 104 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40 天，年工作 81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86 号）。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回执编号 91320509MA267MGU1J001Z），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目前正在申报中。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024 年 1 月 3 日-4 日、25 日-26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3 科旺（环）字第 112910、HS23450（综）、HS2482（气）]，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为水平连铸 6 台、初轧机 1 台、精轧机 3 台、钟罩炉 7 台、钝化剂 4 台等，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由于企业目前实际生产中因产线及设备布局等原因需新增环保设施，同时对环保设施设置独立排气筒。废油气由原来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收集后经 3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

钟罩炉废气由原来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环评内因笔误，对钟罩炉废气产污以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为计，实际钟罩炉退火工艺中仅为铜箔上附着的少量油剂受热会产生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硫酸雾气由原来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米高 1#排气筒有排放调整为收集后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连铸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动，仅将原 1#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DA004 排气筒。

2、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工艺由“混凝+絮凝+厌氧+炭滤+反渗透”调整为用“混凝+絮凝+气浮+炭滤+反渗透”，设计处理能力不变（50m³/d），去除率基本一致。

3、由于新增静电除油装置，故新增废矿物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2021]122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的废水作为冷却补充水，不外排；冷却塔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液配制后使用不产生废水；退火冷却用水均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酸洗及钝化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部分，不外排。酸洗及钝化后的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不外排。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絮凝+气浮+炭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并回用于用水工段，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17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油气收集后经 3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钟罩炉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硫酸雾气收集后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连铸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水平连铸、初轧机和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滤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废液）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 30m^2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防泄漏托盘、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 日-4 日和 25 日-26 日对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中硫酸雾、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5-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核实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设置排气筒标识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